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　　鄭婷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夏正寰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蘇榕芝律師
　　林湘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